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287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287 号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东方园林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东方园林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计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东方园林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东方园林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